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戴鵬天
　　戴藝玟
　　許秀鳳
　　許琇媛
　　洪振錡
　　許象榕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彭彥儒律師
複代理人　馮彥錡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慶雲　　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鄰○○街○○巷00
　　鄒淑芬
　　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百茂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慶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一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1號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陳慶雲為被告慶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云公司）董事長，被告鄒淑芬為慶云公司董事及客服部經理，其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，以慶云公司名義於各地招攬不特定人加入傳銷骨灰罐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判決有罪在案，原告等受有入會費及購買骨灰罐價額之損害，為此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民法第28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

賠償其損害。經查，被告等涉犯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起訴後，歷經本院以103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被告無罪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05年度上訴字第703號撤銷原判決，並判決被告等有罪，又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10號撤銷原判決，發回臺中高分院，經臺中高分院以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1號審理中，是前開刑事案件判決結果即被告是否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，涉及原告請求權基礎構成要件之認定，是原告本件請求，顯以前開刑事案件之認定為先決問題，即本件訴訟之裁判，係以他訴訟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且兩造亦均具狀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林美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